关于使用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

专项资金项目的公示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体现党和政府对社区家庭的关怀，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经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、召开会议讨论研究，我社区将使用专项资金开展春节慰问活动，现将相关事宜公示如下：

**事项详情：**在端午节弘扬民族传统文化，促进邻里和谐，增进民族团结，让居民感受端午习俗，加强各民族交流。

**预算资金：**  物资采购费用：包含糯米、粽叶等包粽子食材，包粽子工具，民族团结主题纪念品、五彩绳等小礼品，宣传展板制作材料，预计1000元。

**承办人：**中共奈曼旗大沁他拉街道富康社区委员会

**完成时限：**项目报批后即可实施

公示时间

2025年4月27日至 5月3日

三、公示期间如需反映相关问题，请拨打0475-4222031。

**中共奈曼旗大沁他拉街道富康社区委员会**

**2025年4月27日**